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49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

被告 古詩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兩造契約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信用卡帳款及利息、違約金。而依原告所提美國運通信用卡總約定條款第28條前段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張淑敏